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通知，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28.776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6 日	4.17	4,028.7769	0.96

注：桂东电力于公司上市时持有公司 11.04%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桂东电力累计减持公司 6.11%股份（公司上市以来存在通过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总股本，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873.1337	4.71%	15,844.3568	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3.1337	4.71%	15,844.3568	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2.2000	0.36%	1,522.2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2000	0.36%	1,522.2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395.3337	5.08%	17,366.5568	4.12%

注：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桂东电力之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桂东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22.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6%，桂东电力与广西永盛为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桂东电力减持公司股份后，与广西永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366.55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2%，低于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的规定，桂东电力和广西永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